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3.6.15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機關地址	600 嘉義市 東區 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	工務課
	聯絡電話	(05) 2550255
	傳真號碼	(05) 2304421
	電子郵件信箱	wra05026@wra05.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B-005-01-001-011
	標案名稱	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6,212,33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11/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24 09:00	

開標時間	112/11/24 10: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親水路12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0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親水路123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雲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60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甲等以上(含)綜合營造業（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本次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下載。</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工本費1000元。</p> <p>[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法）。如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由投標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經機關通知廠商仍未在場者則由主持人代為抽籤）。</p> <p>[其它]：</p> <p>1.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為不合格標。</p>				

	<p>2.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為收款人，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保管款匯款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265502120110，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p> <p>3. 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p> <p>4.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5. 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新臺幣18,600,000元整。</p> <p>6.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嘉義郵政第792信箱或電話05-2550171。</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